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九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

洪正中 請假	黃宏維	盤治郎
廖耿山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楊素娥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楨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勇	蔡聰敏
程樹森	廖清	蔡榮永
盧啟文	吳文園	陳聰明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陳龍昆代	莊定國

陳 秀 明

吳 錦 振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列席：陳 慶 漢 請假

一、報告本局第一九五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第三、四科及掩埋場儘速規劃將內湖垃圾山關建為臨時廢車貯存場地，以應緊急之需。

2、日前市容查報案件中，發現查報後三個月仍未拖吊之案例，請第三科及直屬隊儘速拖吊，並完成相關文書作業程序辦理結案；本年廢車查報數及拖吊數均較去年為低，請檢討其原因。

3、爾後提案附件「廢棄車輛處理比較表」請增列總計欄。

(二)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九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各區隊調查清除之違規小廣告中，屬同一電話號碼違規張貼數量及是否每一違規電話號碼均予告發。

2、請稽查大隊將警方移送本局案件之執行狀況另表統計呈列。

(三)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九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今年雖未有嚴重淹水災情發生，仍請持續加強溝渠疏通工作。
- 2、各區隊倘發現側溝長草現象，請儘速清除，以利清溝工作之順遂；另請各位隊長抽查，勤務是否落實。

(四)第三科報告：檢陳本局八十九年七、八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下次提案請增列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稽查取締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情形，本年度部份則以月為單位統計，並將各案清除車次、數量等處理情形具體說明。
- 2、請各區隊持續加強稽查取締違規傾倒餘土行為。
- 3、請第四科將掩埋場候選地點資料，提供工務局設置棄土場之參考。

(五)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八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第六科報告：本市市容查報案件八十九年七、八、九月份稽查複查情形，提請 公鑒。

第三科補充報告：

- 1、各區隊底片不足者，可洽本科領取。

2、市容查報案件大部份由里鄰長或里幹事所查報，建議各隊幹部加強與里鄰長及里幹事互動，取得相關訊息即時處理。

3、建議各隊衡量人力、機具及區域特性，規劃階段性重點工作。

主席裁示：

1、各單位接獲市容查報案件時，除應即時處理外，必需注意電腦文書作業程序，依規定完成結案手續。另請第六科提供市容查報處理案例，讓各區隊瞭解並適時改善。

2、請各隊積極清理舊衣回收箱，清理前後應拍照留存備查。

(七)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公鑒。

主席裁示：第四科主辦之「環保購物袋推廣活動」倘取消辦理，必需對外界說明取消理由、調整作法及可達成相同目的之替代方案。

### 三、臨時動議

(一)劉簡任技正火山報告：奉派參加研商「化學災害事故之主管機關」會議，會中決議消防局為本府第一主辦機關，本局為第二主辦機關。因目前中央尚未決定主管機關，建請鈞長參加環保署會議時，適時反映中央速決定，並請業務科及早規劃因應。

主席裁示：本局應藉取十月二日在台大醫院舉辦之「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實地演練」經驗，在火警發生時立刻判斷是否同時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中心，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人事室報告：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局申請核定職工同仁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乙案（略）。

第三科補充報告：各區隊對於逾時加班之各項規定不甚清楚，建議人事室製作簡表提供各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簡表之製訂，並請主秘召集會議確定後發送各單位。

(三)總務室報告：目前法院代扣款案件已有明顯減少，感謝各位隊長之督導，惟法院行文增加欠款對象參與分配案件有增加現象，除增加承辦人作業困擾，亦恐影響薪資發放時程，請各位隊長加強機會教育適時宣達。另請轉達欠款同仁，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再有法院代扣款為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之案件時，欠款同仁必需以影響生計為由，自行簽請在薪水三分之一範圍內扣款，奉核後本室再據以彙整函送法院，亦即本室不再主動為欠款同仁提出上開申請之服務。

主席裁示：依總務室意見確實轉達，以利薪資準時發放。

(四)第三科報告：建議回收隊作業用麻袋加速循環利用，以免應接不暇。

主席裁示：回收用麻袋儘量循環再利用，倘仍不足，應儘速辦理新麻袋採購，並考慮不同回收物使用不同顏色之麻袋以利作業。

#### 四、指示事項

(一)自十月一日起實施星期日不收運垃圾以來，普獲接受與支持，請第三科協調第五科、區隊及資源回收隊調整人力，務期充分運用發揮最大功能。另請第四科對於週收六日後垃圾量之變化分析，於下次主管會報提案報告。

(二)現行調整後之回收作業方式，市民將攜出之資源回收物直接倒入回收車之大麻袋內，可減少塑膠袋含量並提高回收效率，請第三科集合所有回收隊員講解觀摩。

- (三)請第三科及修車廠研究，在垃圾車及回收車加裝電池及日光燈管收運設備，以及回收後如何集中加速處理之一系列作業方式。
- (四)道路清掃工作，市長非常重視，各隊應依區域特性適時調節清掃時間並調整督導方式，維持道路清潔。道路側溝旁或高架橋上長草現象、違規棄置垃圾包情形及山區巡查狀況等，應及時通報積極確實處理。
- (五)目前局務會議提案大部份為例行性業務報告，有關及時性訊息或重要作法及執行成果等，請主秘安排相關單位提案報告或討論，俾利同仁瞭解。
- (六)隨袋徵收政策在市民支持配合下推行順利成功，有功人員敘獎案請第四科儘速辦理。

散會：十時三十五分。